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53號

原告 劉庭利

被告 司孝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78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
法官 許凱傑

法官 涂光慧

(不得抗告)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